國立臺東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03月10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 主席報告

業務宣導

一、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來文本校辦理「103及104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如附件1)，敬請本校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配合撰寫績效自評報告書大綱內容及填報相關表格。撰寫完畢之報告書電子檔及相關附件紙本實體，請於105年9月12日(一)前，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

二、有關於第五頁校務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有些系有訂定，有些沒有，尚未訂定的系所，記得將此點補進各系所的實習要點中。

三、校外實習成效中關於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各系所都尚未做，記得將滿意度成效訂進各系所的實習要點中。

四、向校外實習機構要投保證明的影本，自己投保部分也要附影本，已經來不及投保的部分就列入下次改進措施中，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請記得將路程也投保進去。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 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理工學院：總預算X128分之100X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除2(只有交通費)。」。** **二、 第五點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為「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理工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總預算70%X128分之114X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 **三、 餘照案通過。**	1. 已送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 2. 並於2月15日公告於全校電子公布欄通報全校。
二	有關本校教學、課輔助理學習或勞動關係，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 維持原法規名稱不修正。** **二、 第一點條文維持原條文不修正。** **三、 第三點將「本校教師」修正為「授課教師」，並將**	1. 已送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 2. 並於2月15

			「授課老師」，一併修正為「授課教師」。 四、 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課輔助理至多擔任兩門課程之助理為原則。」。 五、 第六點第一項修正為「凡擔任教學、課輔助理者應選修本校開設之「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並參加教務處主辦之 2-4 門基礎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至少 6 小時以上：」。 六、 第九點第一項修正為「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課輔助理之每月津貼總額上限：」。 七、 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教學、課輔助理意見調查，分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兩部份合計後平均需達 3.5 分以上。」。 八、 第十點第二項修正為「教學、課輔助理之學習評量，遴選出前 10%優秀教學、課輔助理並排序之，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課輔助理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課輔助理，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之教學、課輔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中心主任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並予以優先續任。」。 九、 餘照案通過。	日公告於全校電子公布欄通報全校。
三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勵要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 第四點修改為「優良教學、課輔助理評分標準：教學、課輔助理每月學習紀錄表佔 25%、	已通告 104-2 教學、課輔助理輔導教師於學期末

	點」(草案)，請審議。		研習活動參與度佔 15%、教學、課輔助理期末滿意度評量(學生評量教學、課輔助理部份)佔 50%、其他佐證資料佔 10%。」。 二、 餘照案通過。	填寫推薦表
四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習型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 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 二、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設培育教學、課輔助理教學能力，並藉由實務實習接受授課教師之指導，達到學用合一之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習型教學、課輔助理學習要點」皆修正為「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四、 第四點中之「授課老師」皆修正為「授課教師」。 五、 第六點修正為「授課教師視教學、課輔助理各方表現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如教學、課輔助理修課狀況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應遵循事項，授課教師得要求教學、課輔助理退選本課程。」。 六、 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僅適用參與本課程之學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若於上課期間學生認為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須立即向開課單位提出退選本課程。」。	已與課務組聯繫相關開課事宜

參、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二	修正本系「直排輪」課程修課學生李○昱(學號 102XXXX3)、楊○遠(學號 101XXXX2)成績，請審議。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及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二、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學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碩博班研究生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目前實務運作，修正第 1 條條文。

二、因教師登錄期中預警名單與本辦法無相關，且將針對預警作業擬新訂相關法規，爰刪除第 1 條及第 6 條有關期中預警之規定。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據以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		1.本條文新增。2.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後： 一、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二、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三、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一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期中預警名單及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後： 一、期中預警名單：應於期中考結束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二、學期成績： (一)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二)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三)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日完成，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1.刪除期中預警相關規定。 2.目次改為款次，原第一目與第二目對調。 3.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4.本校畢業典禮時間為期末考前，爰將畢業班學期成績繳交時間，由畢業典禮前二日修改為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
第三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Ｉ」(Incomplete)或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若所送成績為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則以零分登錄。	第二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Ｉ」(Incomplete) 或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若所送成績為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則以零分登錄。	原條次依序遞移，內容不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第四條　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因有特殊理由，須填具延遲繳交學生成績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准外，最終期限為每學期期末考後三週內完成，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因學生成績接近退學條件者，經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應於二日內完成成績系統登錄。	第三條　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因有特殊理由，須填具延遲繳交學生成績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准外，最終期限為每學期期末考後三週內完成，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因學生成績接近退學條件者，經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應於二日內完成成績系統登錄。	原條次依序遞移，內容不變。
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第四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原條次依序遞移，內容不變。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含延修生）為單位排名，研究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排名資料不予公告，僅供學生本人申請及相關需評比業務處理使用。	第五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含延修生）為單位排名，研究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排名資料不予公告，僅供學生本人申請及相關需評比業務處理使用。	原條次依序遞移，內容不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期中預警名單，僅提供預警作用，若以分數登錄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期中預警名單應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分送各系及導師，各系應視情形通知家長或協助學生參加課後學習。	1.刪除期中預警規定，本條文刪除。 2.第七、第八條無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據以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學期成績於期限內上網登錄，登錄期限分述如後：

一、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二、第二學期（含暑期）學業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完畢。

三、應屆畢業班畢業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完畢**，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如有部分學生之成績於前條所訂繳交期限前無法確定者，於成績欄註記「Ｉ」(Incomplete)或填送延遲繳交成績申請表送註冊組；若所送成績為空白或直接將其姓名劃掉者，經查學生有選課紀錄者，則以零分登錄。

前項以零分登錄之決定若經學生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得准予更正，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第四條　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因有特殊理由，須填具延遲繳交學生成績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准外，最終期限為每學期期末考後三週內完成，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

因學生成績接近退學條件者，經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應於二日內完成成績系統登錄。

第五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更正成績，至遲在次學期開學後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前提出，逾期不予辦理成績更正。

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得以各班（含延修生）為單位排名，研究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排名資料不予公告，僅供學生本人申請及相關需評比業務處理使用。

第七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者，教務處應送請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薪等之參考，三年內不得參與優良教師評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系「直排輪」課程修課學生李〇昱(學號 102XXXX3)、楊〇遠(學號 101XXXX2)成績，請審議。

（提案單位：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直排輪」課程是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三年級的選修課程，薛〇原兼任講師擔任開課老師。於線上系統送出成績前，檢查不慎。導致學生成績錯誤。而學生成績李〇昱應由 0 分改為 60 分、楊〇遠應由 0 分改為 69 分。

二、學生李〇昱(學號 102XXXX3)、楊〇遠(學號 101XXXX2)於修課期間確實出席且完成術科考試，附原始成績單與術科成績單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案業於 105.03.01 簽准通過，同意提至 105.03.10 教務會議審議，檢附原簽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原校級課程委員會人數除各開課單位主管含各系所教師代表，共計 46 人。教師代表常因上課因素無法參加，導致開會人數不足，影響行政效率。鑑於校級課程委員會職掌所審議事項多為例行性，且經系、院討論後提送，爭議性較少。故建議刪除各系所教師代表。

二、因本校「國防教育」課程已納入通識課程，建議由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代表即可，建議刪除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

三、教學發展中心因執行及推動教學發展計劃並與課程相關，建議增列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四、原設置要點未列學生代表，有違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故建議增列學生代表四人及遴選方式。

五、增減上述人員後，校級課程委員會人數共計 32 人。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及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學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及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	1. 委員代表刪減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各系及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 2. 委員代表增列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四人。 3. 學生代表遴選方式，同教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每學年日間學制共三名、進修學制一名。日間學制研究生代表由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日間學制大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派。

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行政業務。	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行政業務。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7.03.20）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01.10)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6.20)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02.27）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3.10.02)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01.08）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爲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達成教學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設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委員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1. 擬定本校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
2. 規劃、研議與審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
3. 審議全校課程綱要。
4. 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
5.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及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學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行政業務。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得設「課程諮詢顧問小組」，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召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會議或邀請小組成員列席指導。

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學生或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分別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為代表；成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7.03.20）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01.10)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2.6.20)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02.27) 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3.10.02)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01.08) 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爲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達成教學目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設置之。
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委員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1. 擬定本校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
2. 規劃、研議與審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及規範。
3. 審議全校課程綱要。
4. 審議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
5.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及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行政業務。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得設「課程諮詢顧問小組」，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召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會議或邀請小組成員列席指導。
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學生或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委員組成，分別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為代表；成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 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及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二、 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學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碩博班研究生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伍、　臨時動議

一、 在大學路上看到特色大學的旗幟，可否下次會議請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提專案報告？(提案人：李偉俊老師)

決議：下次會議請教學發展中心林永權主任做專案報告。

陸、　散會：16：15

國立臺東大學104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3月10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賴亮郡教務長	賴亮郡	幼兒教育學系 陳淑芳主任	陳淑芳
教務處 王忍成副教務長		特殊教育學系 魏俊華主任	
教學發展中心 林永權主任	林永權	數媒文教系 張如慧主任	
研究發展處 楊義清研發長	楊義清	文休系 張凱智主任	張凱智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館長	謝明哲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 陳秀惠主任	
學生事務處 洪煌佳學務長	洪煌佳	兒童文學研究所 游珮芸所長	游珮芸
通識教育中心 陳淑麗中心主任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柯志昌主任	柯志昌
師資培育中心 簡馨瑩中心主任	黃惠萍代理	英美語文學系 曾瑞華主任	曾瑞華
師範學院 章勝傑院長		音樂學系 郭美女主任	郭美女
人文學院 李玉芬院長	李玉芬	華語文學系 傅濟功主任	傅濟功
理工學院 張永明院長	張永明	美術產業學系 林永發主任	林永發
教育學系 何俊青主任	何俊青	心動系 馬素華主任	馬素華
體育學系 范春源主任		應用數學系 吳慶堂主任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 楊弘章主任	楊弘章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蔡駿逸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樫主任	陳宜樫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建明老師	陳以文代
應用科學系 邱泰嘉主任	邱泰嘉	研究生學生代表 李友仁同學	
生命科學系 李俊霖主任		大學部學生代表 何幸儒同學	
教師會教師代表 蕭月穗老師	蕭月穗	大學部學生代表 高淨行同學	高淨行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李偉俊老師	李偉俊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許世衡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賀俊智老師	賀俊智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老師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卓淑敏老師	公假		
與會人數：41 人、公差假人數：1 人、委員重複人數：0 人 應出席人數：40 人、法定開會人數：20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李富美組長	李富美		
註冊組 宋其英組長	宋其英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組長	徐淑珠		